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60300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雍俊林，

湘湘阴吸 0641 船舶所有人。

陈丽丽，

为湘湘阴吸 0641 船舶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张建红，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6年03月02日 对你们涉嫌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6年1月26日，你们共同所有船舶 湘湘阴吸0641（总吨位：4463GT，总功率：1760KW）在益阳市资阳区明朗采区航行作业期间最低安全配员不足，按照该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配备：一类船长、一类大副、一类三副、一类轮机长、一类三管轮、普通船员各一名，实际仅普通船员配备符合要求，其他五名高级船员均未在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船舶所有人雍俊林、陈丽丽身份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

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证据 3，现场笔录；证据 4，现场照片及现场检查视频；证据 5，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龚维明身份证和船员适任证书、张建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6，视听资料；证据 7，现场复查笔录及复查照片；证据 8，授权委托书。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2 证明湘湘阴吸 0641 轮的基本情况；证据 3-4 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委托代理人现场主动交代本船配员不足的问题；证据 5 证明被询问人按照要求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 6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 7 证明执法人员对该船舶进行复检时，按要求应配备的所有船员均在岗，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证据 8 证明委托代理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张建红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60300003 号），告知你们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参考《湖南省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部分序号 1 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总吨位超过 1000GT 或者总功率超过 500KW，缺船长、高级船员等超过 2 名（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鉴于你们积极配合调查，在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时主动交代当天船舶配员不足的情况，船舶相关人员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船舶相关证书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部分序号 1 中关于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第 2 项“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者本船其他情况的”之规定，应当“处八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们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们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